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复工后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大股东减持风险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尚在减持计划中，已减持130万股，未减持142万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存在需要特别澄清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以及正在磋商中的重大合同等。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风险、行业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维持稳定，没有需要特别提示的重大行业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10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新华都”）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最高法民申5801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泉州新华都与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5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11月3日、2019年1月22日，对该案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7-008、2018-052、2018-072、2018-088、2019-002），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闽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18年11月发生法律效力，因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具体如下：

1、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和昌商城

法定代表人：吴丽冰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丰泽商城

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2、再审请求

（1）依法撤销（2017）闽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改判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1、再审情况

近日，泉州新华都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最高法民申580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裁定内容：

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向泉州新华都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泉州新华都（申请执行人）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南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它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款项收回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5801号《民事裁定书》。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持有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股份447，882，7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8937%），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893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接到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方明珠持有本公司股份447，882，737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9.8937%，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期内，拟减持不超过221，5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893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东方明珠在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东方明珠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东方明珠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2、“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7、“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利欧转债” 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3月10日收市后，“利欧转债”收盘价为256.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4个交易日，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 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将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年度0.5%利率计息发放（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 “利欧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利欧转债”可正常转股；

3.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19年4月1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3月27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万	0.8%-4.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6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3月9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17日
产品期限	39天
预期收益率区间	0.8%-4.1%
利息支付方式	利随本清
标的证券	黄金期货主力连续合约（AU.SHF）
期初价格	起息日当日的标的证券的收盘价
结算价格	结算日（到期日）当日的标的证券的收盘价
执行价格	期限为≤60天，执行价格=期初价格×130%(按月调整)； 期限为61天--120天，执行价格=期初价格×135%(按月调整)； 期限为121天--150天，执行价格=期初价格×138%(按月调整)； 期限大于151天，执行价格=期初价格×148%(按月调整)
交易对手（第三方机构）	具有衍生品资格的第三方机构
期末费率	根据每笔业务期限进行调整
固定收益率	大连银行同期限对公存款挂牌利率
浮动收益率	1、若结算价格＜执行价格（按月调整）， 1）期限为≤60天，一级收益率=期末费率+1%×Max((结算价格/期初价格-120%)，0%)； 2）期限为61天--120天，一级收益率=期末费率+1%×Max((结算价格/期初价格-125%)，0%)； 3）期限为121天--150天，一级收益率=期末费率+1%×Max((结算价格/期初价格-128%)，0%)； 4）期限大于151天，一级收益率=期末费率+1%×Max((结算价格/期初价格-138%)，0%)； 2、若结算价格≥执行价格，二级收益率(年化)=期末费率+0.1%
预期利息测算公式	预期利息=存款本金×（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以下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大连银行	1998-03-19	崔磊	680018.96	见本表说明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大连新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否

说明：大连银行主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同业拆借；代客及自营外汇买卖业务；国外保证业务；国际保理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大连银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18，573，090	410，425，310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26，589，682	25，550，756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7，803，385	6，160，487
净利润	1，631，243	894，339

公司董事会对大连银行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大连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2，336，986.20	470，200，284.28
负债总额	60，126，186.94	20，890，607.95
净资产	442，210，799.26	449，309，676.33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2，101.01	4，279，623.92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24，051，644.10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8.52%。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19年4月1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3月27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37.9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1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86.8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33.3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1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70.0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5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7.0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2.72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65	0
11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21.44	0
1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45	0
1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0	0
1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19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0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	6000	——	——	6000
合计		173000	141000	797.42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2.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质押股份累计（含本次）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姚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9，850，000	15.93%	4.50%	是	否	2017-11-7	2020-7-7	2020-1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注：姚力军先生所持限售股份包含首发后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61，832，716	28.27	52，530，000	52，530，000	84.96	24.01	52，530，000	100.00	9，302，716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1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1.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3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2.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04%，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存在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姚力军，男，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最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为其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融资期限延长，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姚力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45）。

●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具体操作。申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5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御”）发出的告知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海鹏御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45）	3000	3.55%	106.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年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 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 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上海鹏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45）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产品风险评级	一级
适合客户类别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风险承受度评级一级以上（含）的机构客户。
投资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	600万起，1万递增。
认购期	2020年3月5日到2020年3月5日
产品拟销售规模	陆佰万元整至贰拾伍亿元整
产品销售地区	全国
成立日	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当日，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20年3月5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3月5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工作日调整规则	指在结构性存款合同中特定事项所指向的日期为非工作日时则自动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顺延后的日期为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则不进行顺延而改为提前至该日期之前最近的工作日。
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